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109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靜怡

被告 羅柏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,63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9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1,6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400元，及其中238,073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516號卷，下稱司促卷）。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1,63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98頁），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4日、109年6月2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向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約定繳款日前按期繳款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）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餘本金191,636元及利息未清償。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然提出書狀答辯稱：被告曾清償部分積欠金額33,000元，原告應不得請求已清償部分之金額，又原告請求之違約金與利息過高，有失公平，被告係因驟然失業無法按期清償，願意與原告協商分期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原告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歷史消費明細、歷史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及本院卷第31至83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辯稱已繳納之部分積欠款項應予扣除、因失業無力清償，原告請求利息及違約金過高等語，然原告已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，於本件亦未請求違約金，利息利率則為系爭信用卡契約所約定，被告所辯尚不影響原告實體上權利之判斷，被告之辯詞，不足為採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2,95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

01 之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郭力瑋